**关于《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现就《南阳市卧龙区民政局 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标准》）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根据2024年6月28日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南阳市民政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4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宛民文〔2024〕39号）要求，要结合我市实际，适当提高最低生活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二、起草过程

2024年7月2日，卧龙区民政局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首先由区民政事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文件精神起草文件，文件草稿内容、数据核对后报区民政局班子会集体研究，同时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发至卧龙区政府网区民政局网页，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为：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补助水平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2023年的每人每月630元提高到2024年的每人每月645元，其中财政补助水平采取补差发放，即月人均不低于322.5元。

2.卧龙区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在2023年每人每年5280元标准基础上提高为每人每年5520元，达到月人均不低于460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10元，达到月人均不低于23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相应提高，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由2023年每人每年6864元提高到每人每年元，每人每月598元。

（二）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1、基本生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2023年的每人每月572元提高到2024年的每人每月598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2023年的每人每月819元提高到2024年的每人每月839元。（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3倍）。

2、照料护理标准。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分为三档，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2024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市区2100元/月）的1/3、1/6和当地重残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结合我区实际，全护理每人每月700元、半护理每人每月350元、全自理每人每月75元。

（三）资金保障

城乡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四）执行时间

本文件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7月的差额部分于8月10日前补发到位。